



VBF委員會 雙月刊

2026 年 7 月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VBF委員會



越南商業論壇(VBF)成立於1997年，為重要政商對話平台，匯聚政府、外資與產業代表，促進政策溝通與投資環境改善，並協助外商順利落地越南、深化在地布局。

VBF委員會服務內容

- 提供越南當地投資法規、稅務勞工等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
- 提供東南亞最新產業資訊及法令更新
- 掌握在地產業資訊與商機
- 引介越南投資服務機關
- 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合作商機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VBF委員會

陳家程 主委

電話：+84 911 023 853

Email：briancchen@kpmg.com.vn



Contents

01	2026全球製造業科技趨勢報告	4
02	專家觀點	11
	節稅不是傳承唯一解！股權如何制度化？保險、遺囑、信託該怎麼搭配？ 百年信託將迎來哪些稅務利多？帶你全盤思考財富與家族傳承策略！	12
	搶進越南經濟成長紅利、半導體新賽道！台商如何打造跨境布局的致勝策略？	13
	強化跨國營運韌性！亞洲區域總部為何偏愛新加坡？ 臺新租稅協定新約帶來哪些新契機？企業應從何著手？	14
	為什麼家族辦公室正夯？從稅制優勢、資產管理到傳承規劃，臺新專家來解密！	15
	AI走進日常營運，全面整合 IoT、機器人！製造業如何打造韌性供應鏈與生存戰略？	16
03	東南亞國家暨全球法令時勢更新	17
	OECD：G20秘書長稅務報告說明第二支柱之最新進展	18
	馬來西亞：服務稅及銷售稅發票之外幣匯率認定規範、2026年全球最低稅負制FAQs 之更新	20
	菲律賓：所得稅假期(ITH)優惠申請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限延長、發布數位服務增值稅 (VAT)適用規定釋疑指引	23
	越南：電子商務法正式生效、新移轉訂價法令生效、海關程序及稅務申報指引	26
04	2026越南投資手冊：展望經濟躍升關鍵	32
05	海外布局新指引《亞太賽局風向標》	34
06	活動花絮及媒體專欄	38
	活動預告：「越南投資新機遇 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解碼」巡迴講座熱烈報名中	39
	活動花絮：胡志明商會與KPMG共辦「策略領航：跨國租稅風險與合規布局實戰營」	40
	活動花絮：亞太資產管理競逐升溫！家辦與跨境稅務成關鍵 KPMG解析星馬台局勢	41
	洞察觀點：臺菲綠電合作為台商淨零布局新解方	43



本月刊係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與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名出刊



01

2026全球製造業 科技趨勢報告



2026全球製造業科技趨勢報告

前言

工業製造產業正經歷一段重組與轉型的時期，地緣政治與供應鏈安全為其中的關鍵因素，同時，工業製造與國防戰略及國家韌性的連結也更加緊密。稀土與先進材料就是一個典型例子，而太空產業亦呈現同樣趨勢，在地球之外進行製造的構想，正迅速從科幻走向現實。

科技是推動上述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製造業正在將數位能力，例如AI等新興技術逐步深植於企業中，並已取得顯著進展。調查顯示，工業製造業在網路與雲端基礎架構方面，相較於其他所有產業，具備最高成熟度。同時，該產業正有目標的推進人工智慧應用，從概念驗證階段邁向更廣泛的實際導入。整體而言，在受訪的258位工業製造業高階主管中，近半數表示，他們在科技投資上已獲得顯著的財務回報。

營運效率是這些投資的主要關注重點，但在充滿威脅的網路環境中，強化資安防護同樣是核心課題。隨著時間推移，智慧化流程與新一代生產技術所帶來的其他效益也將逐步顯現。

然而，數據依然是競爭與挑戰的焦點，企業正努力突破數據孤島，使資料能夠在整個組織中獲得運用。這對於是否能夠成功導入AI尤其關鍵。企業已清楚認知到：沒有高品質的數據，就無法實現高品質的AI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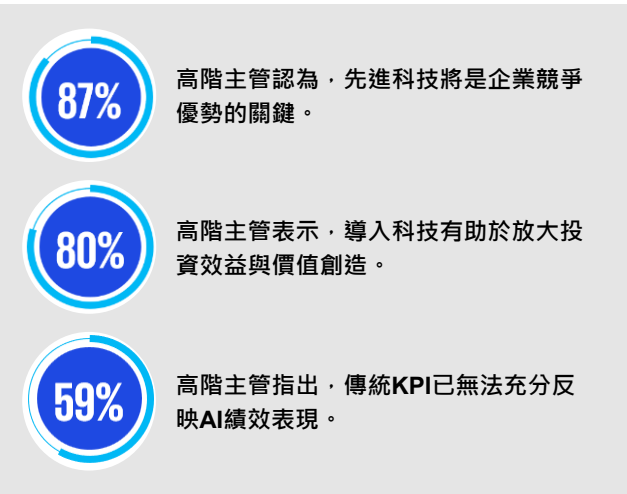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隨著我們邁入智慧時代，科技正不斷拓展各種可能性與應用邊界，值得期待的是，工業製造企業正積極迎接這些挑戰，進行適當投資並持續優化流程。最終能脫穎而出的企業，將是那些能在整個組織內，將策略與業務價值清楚對接，並據此推動轉型的企業。

本報告將為工業製造領導者提供具體且實用的科技策略洞見，並透過七大策略指引，促進科技願景轉化為實際價值。

重要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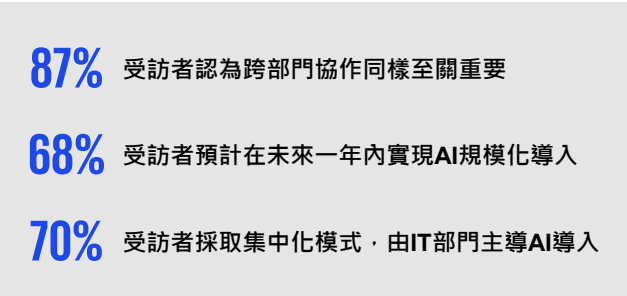
1. 價值創造、投資報酬率與績效分析

數位科技與AI對企業營運成效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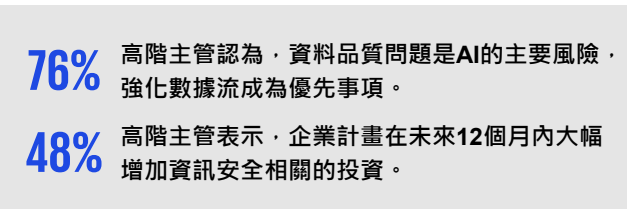
2. AI規模化：營運模式與協作

企業如何規劃AI導入與治理架構



3. 基礎建設、風險管理與技術賦能

兼顧安全與效率下需的核心技術能力



數位分身、邊緣運算及現代化交付模式的採用率持續在上升。



投資科技實現商業價值並提升投資報酬率

87%工業製造業認為，先進技術將驅動未來的競爭優勢；當中有一半已經取得明顯的財務收益。

工業製造業的領導者普遍高度重視持續投資科技，以升級系統、流程與工作模式。企業也以實際行動執行其策略，相較於其他產業的平均值，在數位技術上的投資明顯更多；其中有76%的製造業受訪者表示，其投資金額已超過5,000萬美元，明顯高於整體產業72%平均水準。

更值得關注的是，企業指出他們已開始從這些投資中獲得回報。AI與智慧型技術正呈現高度影響力，其中有49%的受訪者表示已帶來顯著的財務收益或貢獻（約創造整體數位價值的31%至40%）。

在2025年，企業在擴展先進技術方面已展現顯著進展，相較於2024年，人工智慧、資安、後量子密碼學以及數據分析等領域的採用率均有所提升。反映出產業正朝向更成熟與更具韌性的發展趨勢。

航太與國防、金屬與先進材料等產業在轉型中居於領先地位，持續呈現高度整合與規模化程度。這主要建立在穩固的技術基礎之上，有54%的工業製造業高階主管認為其網路與雲端基礎設施已達成熟水準，在各產業排名中位居第二，僅次於消費與零售業(55%)。

整體而言，80%的工業製造業表示，儘管成本壓力與技術債仍持續帶來挑戰，科技在多數情況下能經常提升投資所創造的價值。

KPMG全球工業市場與航太產業主持人Jonathon Gili認為：「**全球各地的工業製造企業正優先加大科技投資，同時也在重新調整商業模式，以因應變化中的全球局勢。**此外，在財務策略與產業策略逐步對齊的市場中，我們觀察到顯著進展，例如美國已形成以半導體為核心的全新產業生態。」

資本激勵

除了企業自身的資本支出外，另一個重要面向是政府主導的政策措施，透過提供誘因來促進企業在數位化與關鍵基礎設施，如支援運算需求的資料中心的投資。印度即為一個具代表性的案例。

KPMG印度工業製造業合夥人暨國家產業主持人S Sathish表示：「**印度政府在2026年預算中宣布，針對資料中心與數位基礎設施支出提供長期稅務優惠，這有望成為推動數位轉型的重要加速器。此舉預期將吸引跨國企業與國際雲端服務業者參與，並與印度共同推動其數位轉型進程。**對於印度這類工業製造重鎮而言，相較部分國際市場，製造業的數位化程度仍相對有限，而相關激勵措施可望進一步提升數位化動能。」

KPMG觀察

工業製造企業已開始從科技投資中獲得顯著回報，而人工智慧與智慧型技術的初步成效亦令人鼓舞。然而，要充分發揮其潛力，仍需建立穩固的技術基礎；同時，技術負債與成本壓力也持續帶來一定挑戰。政府透過投資激勵措施，有望在各地市場進一步加速相關發展。

引領AI布局

人工智慧已成為各行各業最受矚目的關鍵技術，具備大幅提升營運效率、優化生產流程，以及強化後勤與行政作業智慧化的巨大潛力。對工業製造業而言亦不例外，企業正以積極的態度全面擁抱這些應用機會。

近 **49%** 的高階主管表示，其企業已積極導入能創造實際商業價值的AI應用；該比例不僅顯著高於跨產業平均的 **28%**，更相較去年的 **42%** 進一步提升。

積極導入並產生商業價值的AI應用

在工業製造領域，AI具備多元且可創造價值的應用場景。數據顯示，預測性品質控管位居第一(52%)，其次為降低停機時間(40%)，及運用生成式AI進行產品客製化(38%)。其他應用還包括預測性維護、大宗商品價格預測、供應商談判輔助和以數據洞察協助後勤與管理部門（財務、採購、人資、銷售等）。領先企業同步在推動內外營運轉型，透過將生成式AI及代理式AI嵌入各類系統與操作介面，加速整體營運升級。然而，目前在AI實際導入製造流程中的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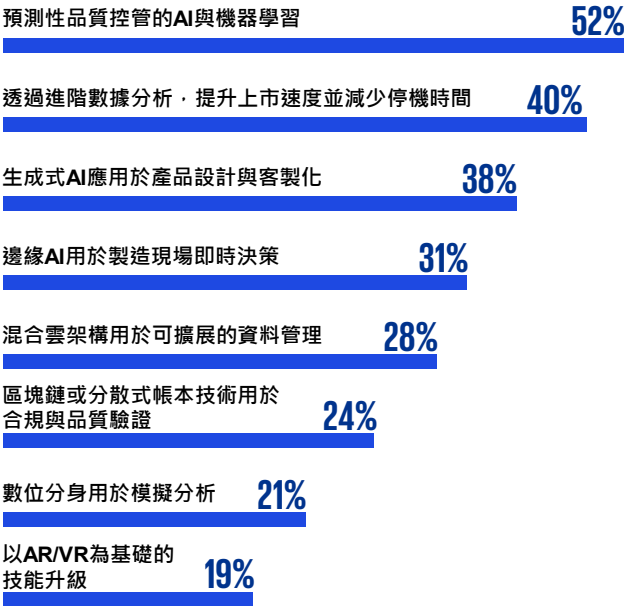
展仍相對有限，主要考量一旦出現問題，可能在成本、品質與企業聲譽方面帶來風險。在營運層面，當前最具潛力的，可能是AI與其他。

技術的整合應用。例如，AI能夠即時監測並解讀感測器訊號、製造系統中的數據，或安全攝影影像等多元資訊。

KPMG美國所顧問Martin Kaestner指出：「作為一個強大的多模態運算中樞，AI可推動製造環境邁向更具預測性、靈活性與即時回應能力的營運模式。當與其他技術協同運作時，AI更能成為驅動創新的關鍵動能。然而，企業也逐漸意識到，要達到最佳成效，關鍵在於盡量降低對ERP及其他核心IT系統的客製化程度；SaaS平台應盡可能標準化。」

未來24個月生產與研發技術的數位升級規劃

除了企業自身的資本支出外，另一個重要面向是政府主導的政策措施，透過提供誘因來促進企業在數位化與關鍵基礎設施，如支援運算需求的資料中心的投資。印度即為一個具代表性的案例。



打造有效的AI治理機制與營運模式

在AI治理模式方面，多數企業(70%)為集中式，由IT部門主導推動。同時，AI導入的模式也呈現多元發展。有些企業以職能應用為主，在不同部門中建立

商業案例並逐步推動落地；亦有企業以客戶價值流程為核心，先聚焦最終客戶成果，再視需求跨部門導入應用。此外，企業也積極推動管理階層的AI應用，由上而下發展；在部分企業中，這些作法甚至已納入績效評估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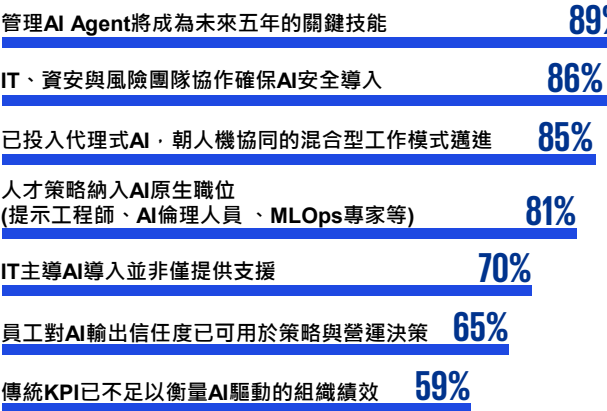
企業內跨部門協作日益關鍵，87%的受訪主管表示，IT、資安與風險團隊已密切合作，以確保AI安全導入並持續控管風險。

除了資安之外，確保AI的應用不僅符合倫理要求，亦具備責任性，並與企業核心原則保持一致，同樣至關重要。相關治理框架，例如：KPMG的 [Trusted AI Framework](#) 機制，在這方面可發揮關鍵助力。

強化人才能力

如同其他新興技術，AI發展過程中仍面臨多項挑戰，包含資安問題、成本壓力，以及資源、技能與人才的不足。而強化安全且有效運用AI的能力，已成為重要優先事項。近九成(89%)的高階主管認為，未來五年內，管理AI Agents將成為關鍵職場技能。同時，34%指出，在快速變動的科技環境下，部分員工已逐漸無法跟上改變。因此，持續推動技能提升和相關策略，將成為企業成功的重要關鍵。KPMG印度所工業產業主持人S Sathish指出：「為了最大化投資回報，透過培訓提升技能，讓員工有信心將AI融入工作，有助於降低對新技術的不安與抗拒。例如已有企業建立『AI Champion』與『AI Ninja』等角色。提高透明度並鼓勵開放交流，其中，變革管理策略至關重要。」

AI對企業人才的影響



KPMG觀察

製造業在AI大規模部署上領先各產業並具備多元應用場景；但考量錯誤或故障的高昂成本，AI在實際製造流程中的導入仍相對審慎。

此外，AI與其他智慧技術的整合，最具發展潛力。推動成效的關鍵在於讓工廠操作人員、工程師、內部營運人員及企業決策者全面參與其中。

優化數據環境 驅動數位發展

有效的數據流動是AI及其他先進技術成功落地的基礎。然而，今年的調查也發現某些相對矛盾的現象：

- 超過五分之四(83%)的高階主管認為，其企業已建立穩固的AI數據基礎，且有相同比例認為企業在數據管理方面已達良好或優化水準；
- 但同時，仍有四分之三(76%)的受訪者將「數據可靠性不足」列為未來兩年AI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

這或許反映出企業對未來挑戰並未掉以輕心，具備一定程度的警覺性。然而，也凸顯出在工業製造這類架構複雜、多層級的組織中，數據流動並不存在明確的「最終狀態」，而是需要持續優化與精進的過程。

同時，數據也是建立有效KPI、以衡量AI績效的關鍵，企業不僅需要高品質的輸入，亦需確保輸出結果品質相應。數據治理與管理本身即是一項龐大且持續演進的課題，企業需投入資源，逐步建立並深化相關最佳實務與管理機制。此外，在組織內培養重視數據品質並妥善管理數據的文化，同樣至關重要。

數據本體架構的興起

KPMG美國所顧問Martin Kaestner認為，新的方法正逐步浮現：「完善的數據管理實務和確保數據流清晰且各層級間的良好連結，是成功的基礎。然而，既有系統與基礎架構往往為數據整合帶來挑戰。在此背景下，一個新興的解決方法即為『數據本體(data ontology)』。這是一種由AI驅動的方法，能夠建立整個數據環境的網絡圖或知識圖譜，使用者能更快速地找到所需數據，並進一步運用。

像是為數據建立一個「數位分身」，而不只對實體進行複製與模擬。數據本體正開啟嶄新的應用可能。」

另一個持續推動企業強化數據能力的原因，來自於當前動盪且難以預測的大環境。在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的情況下，企業必須持續關注供應鏈的韌性與彈性。當受訪者被問及如何因應宏觀環境的變化時，「改善數據流動」是最常被提及的方式(48%)，而「強化數據主權稽核」則排名第三(41%)。調查結果顯示，數據不僅是推動先進技術發展的基礎，更是企業順利推動運作的關鍵要點。良好品質的數據，將使企業領導者能夠全面掌握整體營運情況，並即時做出決策以因應各類事件的發生。

KPMG加拿大所交易顧問、重整與轉型服務合夥人暨工業市場負責人 Anamika Gadia 表示：「在充滿不確定且快速變化的環境下，能有效整合供應鏈，涵蓋供應商及B2B客戶，是維持穩定與價值的一項關鍵。這有賴於穩定且高品質的數據流，以及如AI預測、數位分身、自主規劃與自動化品質檢測等先進技術的整合應用，使企業能即時回應變化，並在壓力下做出更具信心的決策。」

48% 視優化數據流動，為因應宏觀環境的關鍵措施。

41% 認為強化數據主權稽核也是因應環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KPMG觀察

AI與智慧技術的成效取決於數據品質，業者應持續強化數據管理與治理，否則難以實現預期效益。此外，數據本體等新興方法，有助於加速並讓使用者能更方便地存取所需數據。

強化風險與資安管理 驅動韌性與永續成長

在充滿地緣政治、國家安全與資安威脅的不確定中，營運韌性與穩健性至關重要。在利潤空間緊縮、成本持續上升的市場環境下，任何製造企業都無法承受長時間的停機風險。因此，資安投資已成為產業的高度優先事項。

研究顯示，有近半數(48%)高階主管預期在未來12個月內，將大幅增加資安防護相關預算。此外，資安的重要性亦體現在價值上，34%受訪者認為「資安的強化」為科技投資帶來的主要效益之一，排名僅次於營運效率的提升(41%)。資安的重要性也因AI的興起而持續提升。

48%

受訪者表示，營運效率的提升是投資科技帶來的主要效益之一。

普遍認為，AI在資安領域是一把雙面刃，一方面，AI工具能持續進行掃描、預測並發出威脅警示，成為關鍵助力；另一方面，AI也使網路犯罪者發展出更具破壞力而且更難被偵測的手法。**KPMG日本所Kenji Masugi表示：「工業製造業已認知到，資安問題可演變為企業風險。」**特別是對於有眾多子公司的企業而言，系統架構日益複雜，因此強化集團的資安能力將成為未來的重要趨勢。」以新型高科技設備與連網裝置推動製造工廠與產線自動化時，這些技術也帶來新的資安弱點與潛在網路攻擊。

採用「邊緣運算」可作為降低對外部曝險的一種方式。此外，隨著風險升溫，建立集中式資安平台將成為關鍵。該平台需具備先進的AI監控與威脅建模能力，支援即時反應與高層決策。

儘管相較於其他產業，製造業在遭受網路攻擊時所面臨的後果更為嚴重，但整體而言，企業高層對營運韌性仍持樂觀態度。80%受訪企業認為組織具備應對變化的韌性，且多數表示已在各層面採用零信任(Zero Trust)的資安原則。

掌握地緣政治風險

在地緣政治動盪甚至軍事衝突日益升溫的情勢下，工業製造業領導者更需要強化對供應鏈韌性的掌握，同時也需將油品與石化等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納入考量。

KPMG澳洲所工業產業主持人Sari Mackay認為：「隨著各項風險變數快速且持續的改變，僅靠人工評估並做出具洞察力的決策已更加困難。」因此，我們觀察到企業執行長及其團隊正開始導入AI，透過

整合內外部數據分析供應鏈變動，同時將AI作為決策模擬與支援工具加以運用。

KPMG觀察

在各類風險中，領導者正將資安列為優先要務，其中約有一半表示將大幅增加資安投資。運用AI可大幅提升防護能力；但同時，駭客也利用先進的AI工具發動攻擊，使資安防禦演變為持續的「攻防對抗」。此外，地緣政治緊張與動盪局勢，進一步突顯供應鏈韌性與進階情境模擬能力的重要性。

推動新興技術於企業全方面發展

儘管AI、數據與分析以及資安仍是關注焦點，其他新興技術同樣為工業製造業帶來巨大潛力，且相關投資也正同步持續推進。數位分身、沙盒環境、邊緣運算、現代化交付模式及XaaS等技術，皆成為企業關注重點。其中，軟體驅動自動化(SDA)正快速興起，控制不再依賴實體，改以軟體運行於虛擬機或邊緣運算設備上，提升硬體彈性與模組化能力，特別適用於高變異、低產量的製造場景。此外，先進材料、稀土資源與增材製造(3D列印)技術的應用亦持續增加，尤其集中於航太、國防及太空產業等高度專業領域。

如上所述，新興技術與AI協作應用時，能發揮最大潛力。透過AI的分析能力，產生預測性洞察並優化營運流程。例如，結合AI與數位分身，可模擬營運情境並提升整體績效。然而，企業若從雲端的大型LLM轉向較小型、專用化且可於單一設備運行的應用(即邊緣運算)，同樣能取得顯著進展。

這種做法能將技術部署更接近實際生產端，進而提升反應速度與資安防護能力。更廣泛而言，新一代技術的應用，能協助企業因應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各項挑戰。

正如KPMG日本所Kenji Masugi指出：「未來，製造業將需要面對多項挑戰，包括因勞動力萎縮所導致的人才短缺、隨著資深員工年齡增長而產生的技術傳承問題，以及如何在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下回應多元化的客戶需求。」

KPMG觀察

對工業製造企業而言，真正的機會不在於單獨運用AI，而是將AI與更多新興技術整合。數位分身、軟體驅動自動化以及邊緣運算等技術，正協助企業打造更靈活有韌性且易調整的營運模式，特別在高複雜度和多樣化生產環境。延伸至產線端，製造業者可加快反應速度、提升資安防護，並在即時情境下做出更佳決策。此外，這些技術也將緩解人力壓力提供具體解方，包括支援技術傳承、因應人力短缺，以及實現更高程度的客製化。

關鍵行動

為延續發展動能並進一步透過科技加速業務成長，工業製造企業可採取以下行動：

強化資料基礎

標準化、串接並治理OT/IT 設備資料。這是一項關鍵投資行動，可與其他轉型專案並行推動，且有效支援AI應用、深化洞察、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法規遵循。以資料基礎為核心的數位策略，正是企業導入與擴展AI能力的起點。

設計人機協作

提升員工能力並重新設計職務角色，使操作者、工程師與AI系統能有效協同運作。企業應確保員工具備使用AI的環境並鼓勵實作以提升技能。組織應明確定義導入AI後的未來營運模式，並向各團隊清楚溝通。同時，部分企業已開始建立「AI 推動者」機制，例如指定AI Champion或AI Ninja，協助組織順利過渡至新的工作模式。

將AI應用於高價值且已驗證的使用場景

聚焦關鍵應用場景(如預測性維護、品質檢測、製程最佳化)，並直接連結至整體設備效率(OEE)、良率與成本，建立早期成果與組織信心。同時在非製造領域(如財務、法務與採購)，識別具備快速成效的自動化與 AI 應用機會。這些措施有助於組織導入AI的準備度，並開啟企業變革管理的進程。

以平台化推動AI規模化落地

將AI試點發展轉向由共享平台驅動(如 Databricks、Azure Fabric)，以支援跨工廠、產品與部門的規模化應用。

以安全與信任為AI發展核心

AI與其他新興技術帶來新的風險。應將資安工作流程納入AI發展，並結合信任與倫理的觀點，使整體推動能夠高度整合。正式上線前，必須嚴謹測試相關解決方案，並以人為監督相關過程，確保能進行關鍵判斷與風險控管。

推動策略夥伴關係

以明確策略選擇生態系夥伴，從單純的交易關係，轉型為策略性共創合作，以提升靈活性、促進整合互通、加速創新並優化客戶成果。同時，應建立與生態系夥伴合作的指引與流程，並將其納入新營運模式的一部分。

強化人才能力

培育員工參與並強化其技能，使其能夠自信地運用AI並參與相關應用。

原文報告：[2026全球製造業科技趨勢報告](#)

調查方法

KPMG《2026全球製造業科技趨勢報告》匯集258位業界領導者的觀點。受訪企業年營收均超過10億美元，且受訪者涵蓋多元的科技領導職位，包括：

資料長(Chief Data Officer)、數位長(Chief Digital Officer)、資訊長(CIO)、技術長(CTO)、資訊安全長(CISO)、AI長(Chief AI Officer)等。

調查涵蓋22個國家與地區，領域包括金屬與先進材料(42人)、其他工程與工業產品(113人)、太空產業(50人)，以及航太與國防(53人)。

註：報告部分數據為四捨五入，合計可能不等於100%。

02

專家觀點



節稅不是傳承唯一解！保險、遺囑怎麼搭？百年信託有哪些稅務利多？帶你全盤思考財富家族傳承策略！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29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葉建郎，暢談傳承不是一次性財產移轉，而是關乎家族未來的長期規劃，以及如何妥善搭配各項傳承工具，實現財富與家族價值的延續。

傳承，不只是節稅與分產，而是確保家族長期穩定發展！如果忽略家族治理、資產管理、接班培養及價值延續，可能埋下信任危機、繼承爭議與家族失和風險。

- 為了節稅而選擇跨代繼承，可能隱藏哪些風險？家和萬事興，其實就是節稅準則的第一條！
- 反子女未必願意或適合接班！如何建立制度化，加強家族對企業的控制力？
- 保險、遺囑、信託如何妥善搭配？拆解三大工具的傳承角色與運用邏輯！
- 台灣「百年信託」制度達共識！家族財富傳承將迎來哪些節稅利多？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搶進越南經濟成長紅利與半導體新賽道！ 台商如何打造跨境布局的致勝策略？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30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越東區協同主持會計師高鈺倫，剖析越南經濟現況與產業發展前景，並在經營決策上給予相關建言！

越南經濟強勁成長，成為供應鏈移轉的關鍵據點，並積極布局半導體與AI製造領域，進入關鍵轉型升級階段！台商該如何掌握發展契機，避開經營陷阱？

1. 越南從代工製造轉型成高附加價值製造樞紐！
 - 在政府制度、產業政策、稅制及租稅優惠上，做了哪些改革？
 - 積極跨入半導體核心價值鏈！有機會複製台灣經驗？最需突破哪些挑戰？
2. 跨境合規壓力襲來，台商易陷入資源拉鋸戰！
 - 小型事務所看似接地氣、成本較低，但容易踩到哪些隱形地雷？
 - KPMG專業團隊提供哪些關鍵價值，為企業打造全生命週期的守護？
3. 揭開越南經商的關鍵心法
 - 在越台商如何調整經營策略與心態？
 - 台商前進越南應提前做哪些準備？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強化跨國營運韌性！亞洲區域總部為何偏愛新加坡？臺新租稅協定新約帶來哪些新契機？企業應從何著手？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33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專業策略長暨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趙敏如、稅務投資部暨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執行副總經理林嘉彥，暢談新加坡作為亞洲區域總部的關鍵優勢，以及臺新租稅協定新約的多項稅務利多，並在經營決策上給予相關建言。

新加坡近年成為許多跨國企業設立區域總部的首選之地，而隨著臺新租稅協定新約生效，也促使台灣企業重新檢視跨境投資架構與稅務策略！

1. 亞洲區域總部的選址考量：

新加坡有哪些關鍵優勢，作為協調資源、整合決策？從人才、法規、資金及稅務面向，全盤思考！

2. 布局亞洲市場的稅務治理：

臺新租稅協定新約的稅務利多如何提前把握？全球最低稅負制、CFC、經濟實質要求如何同步納入遵循與應對？

3. 給企業決策者的優先行動建議：

盤點營運架構是否符合未來發展方向？模擬試算不同情境下的稅務影響評估？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為什麼家族辦公室正夯？ 從稅制優勢、資產管理到傳承規劃， 臺灣與新加坡專家來解密！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34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KPMG新加坡所家族辦公室與私人客戶服務合夥人周美思，暢談新加坡家族辦公室的制度特色與優勢，以及與臺灣家族辦公室的差異，並給予臺灣高資產家族在全球資產配置與傳承規劃上的行動建議。

全球經貿環境劇烈變動，加上亞資中心政策推動，高資產家族對財富管理的思維逐漸轉變！

除了累積財富，也重視跨境投資、稅務合規及傳承規劃，掀起一股設立家族辦公室熱潮。

-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為何受到許多高資產家族青睞？揭曉稅務優惠及關鍵優勢！
- 新加坡推出可變資本公司(VCC)有哪些獨特魅力？拆解三大制度特色！
- 臺灣推動家族辦公室有哪些發展方向？與新加坡相比，制度與稅制哪裡不一樣？
- 臺灣高資產家族在新加坡設立家族辦公室，需留意哪些跨境稅務與傳承風險？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AI 走進日常營運，全面整合 IoT、機器人！製造業如何打造更有韌性的供應鏈與生存戰略？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38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審計部執業會計師鄭博仁、KPMG安侯企管企業績效服務協理盧一帆，暢談製造業在AI新局下如何透過科技整合，打造更有韌性的供應鏈及競爭力，並在經營決策上給予相關建言。

企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已從要不要數位轉型，進入誰轉得更快、更深！

當AI走進產線、物流與決策流程，如何整合AI、IoT與機器人技術，發揮人機協作最大價值，正成為製造業建立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

- 打造可快速複製與調整的營運模式！無人機、機器人帶來哪些成長機會？
- 強化供應鏈韌性、降低不確定性衝擊！如何讓AI成為企業的得力助手？
- 掌握成功導入AI的關鍵！資料品質、資料治理為什麼也很重要？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03

東南亞國家暨全球法令時勢更新

OECD：G20秘書長稅務報告說明第二支柱之最新進展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6年4月16日發布提交予G20財政部長與央行總裁之[G20財政部長與央行秘書長稅務報告](#) (Secretary General Tax Report)，就國際稅制改革的最新發展提出更新，內容涵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方案、稅務透明化措施及其他G20稅務成果，並就第二支柱的推動情形提供最新資訊。

第二支柱相關重點摘要如下：

並行方案(Side by Side Package)

報告指出，包容性框架成員國已於2026年1月6日就並行方案取得一致共識。相關細節請參考KPMG International所發布之[專題報告](#)。

全球最低稅負制之合格身分(Qualified Status)

報告亦引述[中央紀錄\(Central Record\)](#)，說明第二支柱於過渡期間同儕審查之審查結果，並據以辨識在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及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之本地立法層面，已獲核給「過渡期間合格身分」的租稅管轄區。

截至目前，中央紀錄已列示44個租稅管轄區之IIR制度以及46個租稅管轄區之QDMTT制度被認定為合格；報告並進一步指出，美國已被納入為採行「合格並行方案制度」之租稅管轄區。

此外，包容性框架亦計畫制定完整立法同儕審查之評估準則與方法，並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啟動。更多同儕審查之背景與流程說明，請參閱[OECD：過渡期同儕審查與GIR MCAA最新動態](#)。

GIR相關工作進展

依據報告內容，包容性框架正持續推動GloBE資訊申報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及其GIR XML結構之更新，以反應並行方案下所同意之第二支柱規則調整。此外，報告亦指出，秘書處已於

2026年1月正式開放GIR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GIR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GIR MCAA)供各租稅管轄區簽署；透過GIR MCAA所建立之資訊交換關係，將可使適用第二支柱規定之企業集團得以採行集中申報機制。

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工具包(Global Minimum Tax Implementation Toolkit)

報告指出，OECD稅務行政論壇(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 FTA)正著手研擬「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工具包」，旨在彙整最佳實務分享，以協助各國一致且有效地推動並執行第二支柱相關規定。

其他進行之工作項目

報告亦揭示在包容性框架層級下，仍持續討論之議題包括：

- 永久性例行利潤避風港及最低利潤門檻避風港(de minimis Safe Harbour)之研議，此類機制係在既已達成共識之永久性簡化有效稅率避風港(Simplified ETR Safe Harbour)以外，另行評估之制度安排。
- 關於連帶利益及附條件稅負之相關指引
- 適用於簡化有效稅率避風港適用範圍內及範圍外之完整性措施
- 其他GloBE技術性議題之行政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個體及少數股權集團成員之簡化規定、惡性通膨貨幣之處理方式、流動資產適用之實質性所得排除，以及不動產投資工具等。

第二支柱：GIR MCAA簽署國名單更新

OECD於2026年4月15日更新了GIR MCAA簽署租稅管轄區名單，新增以下三個租稅管轄區：

- 希臘 (2026/03/18簽署)
- 曼島 (2026/04/09簽署)
- 新加坡 (2026/04/14簽署)

截至目前，共有31個租稅管轄區簽署GIR MCAA，分別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克羅埃西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曼島、義大利、日本、韓國、列支敦斯登、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此前相關內容，請參閱[KPMG安侯建業國際稅務新知2025年10月號](#)。

數位平台業者：數位平台所得自動資訊交換多邊主管機關協議簽署國名單更新

OECD於2026年4月1日更新「數位平台所得自動資訊交換多邊主管機關協議(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Income Derived through Digital Platforms, DPI MCAA)」簽署名單，新增以下兩個租稅管轄區：

- 奧地利 (2026/03/17簽署)
- 法國 (2026/03/30簽署)

DPI MCAA係由OECD所發展之國際框架，目的在於就數位平台營運商所申報之所得資訊進行自動交換。儘管DPI MCAA本身屬於多邊協議，其實際資訊交換關係仍具有雙邊性質；原則上僅於相關租稅管轄區雙方均完成第7條所要求之通知，並互列為預定交換對象時，始得進行資訊交換。

目前已有35個租稅管轄區簽署DPI MCAA，[最新名單](#)請參閱 OECD官方網站。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G20秘書長稅務報告顯示，第二支柱已明確從制度設計階段，進入實質執行與檢視階段。各國於2026年初就並行方案(Side by Side Package)達成共識，並同步推進合格身分認定、申報機制與資訊交換架構建置，顯示政策重心正逐步轉向制度可操作性與行政落實。

目前已有相當數量租稅管轄區之IIR與QDMTT取得過渡期間合格身分，反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度的核心架構已初步成形。美國被納入合格並行方案制度，亦有助於降低制度分歧風險，為跨國企業進行全球稅務布局提供較清楚的制度定位。然而，隨著完整立法同儕審查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各國制度是否能持續維持「合格身分」，仍可能存在後續調整與不確定性，企業需持續關注相關審查結果及指引更新。

在實務層面，GloBE資訊申報表(GIR)、GIR MCAA及集中申報架構正加速成形，跨國資訊交換預期將成為常態。企業除須關注法規內容本身，更需提前建立可支援GIR申報所需資料路徑與計算邏輯之集團層級數據架構、具備跨租稅管轄區整合財務、稅務與實體資訊之系統與內控流程，以因應集中申報與資訊交換需求。同時，檢視現行稅務合規流程是否需重新調整，以配合申報期限、資料一致性與可查核性的要求。

馬來西亞：服務稅及銷售稅發票之外幣匯率認定規範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關稅總長於2026年3月31日發布第1/2026號公開解釋令—「服務稅及銷售稅發票之外幣匯率認定」(僅提供馬來文版本，完整內容請參此連結)，就以外幣開立之服務稅與銷售稅發票，其適用匯率之認定方式提供指引。

依該公開解釋令之規定，服務稅登記人或銷售稅登記製造商如以外幣開立發票，除外幣金額外，亦須同時以馬來西亞令吉(以下簡稱「MYR」)列示對應金額，且應使用在提供應稅服務或銷售貨物當下馬來西亞所適用之外幣兌換匯率進行換算。

匯率來源之選擇

報告有關外幣兌換匯率之來源，得依下列機構所公布之匯率擇一適用：

- 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以下簡稱「BNM」)；
- 二.任何於馬來西亞營運之商業銀行或登記於BNM之銀行；
- 三.國際新聞機構，如：Bloomberg、Reuters、Oanda；或
- 四.外國中央銀行，如：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或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一致性要求

企業應至少在一個會計年度期間內，在日常營運及會計報表中一致採用同一匯率來源。

如擬改採前述匯率來源以外之匯率，須以書面向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總部之服務稅或銷售稅政策處提出申請，並經關稅總長核准。

匯率適用時點

進口貨物部分，例如關稅、貨物稅及銷售稅之稅額計算，應以進口當時由關稅總長所指定之外幣兌換匯率為準；而針對進口應稅服務，其外幣金額轉換為MYR時，應按服務發生當時馬來西亞所適用之外幣兌換匯率換算。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公開解釋令進一步明確外幣發票於服務稅及銷售稅制度下之匯率適用原則，有助於提升實務操作之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企業應特別留意，除須於發票上同時揭露MYR金額外，亦須於至少一個會計年度內一致採用同一匯率來源，並確保會計處理與稅務申報口徑一致。此外，涉及進口交易之企業，亦應區分進口貨物與進口應稅服務於匯率適用時點之差異，以降低申報錯誤及後續稅務爭議之風險。

馬來西亞：2026年全球最低稅負制FAQs之更新

馬來西亞於2024年財政預算案中正式宣示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度(Global Minimum Tax, GMT)，其適用對象為在受測課稅年度前連續四個會計年度中至少兩年度之合併營收達7.5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

隨著《2023年財政法案(第二號)》於2023年12月29日正式頒布，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已納入馬來西亞本國稅法體系。依據該法規，跨國企業補充稅及國內補充稅將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正式生效。

根據OECD所發布之中央紀錄，馬來西亞所實施之「所得涵蓋原則」及「國內最低補充稅」已獲得「過渡性合格地位」。整體而言，馬來西亞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度，顯示其配合國際稅制發展之政策方向，旨在抑制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同時兼顧國際競爭力。

全球最低稅負制FAQs更新

隨著全球最低稅負相關法制已進入實施階段，馬來西亞稅務機關為因應制度本身之高度複雜性及跨國集團申報遵循需求，另行發布「全球最低稅負制常見問題(FAQs)」，以提供實務指引與解釋。

該等FAQs內容涵蓋適用範圍判定、申報時程、租稅計算及合規要求等重點議題，協助納稅義務人釐清制度適用及履行準備事項，並降低法規適用上的不確定性。

此外，全球最低稅負制常見問題(FAQs)，並非一次性公告，而係採取持續更新之方式，隨制度實施進程及實務問題逐步修訂與補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馬來西亞全球最低稅負制度已由政策導入階段，正式邁入實務運作與合規執行階段。稅務機關透過持續更新FAQs，逐步釐清制度適用範圍與申報要求，顯示政策重心已由立法建置，轉向強化執行一致性及降低適用不確定性。

在制度設計上，馬來西亞採取可自動納入OECD協議行政指引之機制，且於適用上賦予其優先性，以確保與其他採行GloBE Rules之租稅管轄區維持一致結果並維持合格地位。此一安排意味企業於評估GMT影響時，除關注本地法規外，亦須同步掌握OECD指引更新，以避免產生跨境合規遵循落差。

在此趨勢下，企業於因應馬來西亞GMT規範時，應由傳統僅聚焦本地法規之遵循思維，轉向同步關注國內制度及OECD指引之整合性管理。具體而言，除需及早盤點集團結構及資料蒐集機制外，亦應建立持續追蹤OECD行政指引及FAQs更新之內部監控流程，並強化企業跨部門協作，以確保制度適用之即時調整與一致性。透過上述作法，企業方能降低跨境法令適用不確定性，並強化整體全球稅務管理之穩健性。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6/07

截至2026年5月所發布之第七版及第八版FAQs之更新重點彙整如下：

更新問題	回答
《所得稅法1967》第XI部分施行後，OECD未來若發布新的行政指引，是否會自動適用於馬來西亞GMT規範？	是。為確保與其他採行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GloBE Rules)之租稅管轄區間之適用結果一致，馬來西亞GMT制度係設計為可自動採納OECD包容性架構所發布之「協議行政指引(Agreed Administrative Guidance)」，此外，如有必要，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M)亦得發布補充性指引，以釐清該等行政指引於馬來西亞之具體適用方式。
如馬來西亞GloBE規定與OECD相關指引之間產生不一致時，應以何者為準？	《所得稅法1967》第XI部分係以GloBE立法範本(GloBE Model Rules)為基礎制定，原則上不應與OECD指引產生不一致。 惟如IRBM發布之指引與OECD協議行政指引內容有所抵觸時，應以OECD協議行政指引為優先適用，以確保QDMTT及MTT制度之合格地位。 若發現不一致情形，建議納稅義務人通知主管機關，以利制度調整與一致性維護。
如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 JV)係由兩個最終母公司(UPE)各持股50%，且其中一方之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另一方為3月31日，而該JV本身亦採3月31日為財務年度結束日，其DTT之申報與繳納期限應如何判定？ 應依JV本身之財務年度，或依UPE之財務年度為準？	該情形下，應以UPE之財務年度為判定基準，而非依JV自身之財務年度。依據OECD之合併財務報表規範，JV之GloBE計算，應以其財務報表期間落於UPE財務年度內者為準。 當兩個UPE之財務年度不同時，該JV應自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最早一個財務年度起納入DTT之適用範圍。 例如：一方UPE之財務年度自2025年1月1日開始，另一方則自2025年4月1日開始，應以較早之2025年1月1日作為判定基準。因此，該JV之DTT申報及繳納期限將依該最早財務年度計算(例如申報期限為2027年6月30日)。
馬來西亞之集團成員(CEs)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會計年度，是否需辦理任何GMT相關申報(包括GIR申報通知、資訊申報表及補充稅申報)？	馬來西亞之CEs對於開始於2025年1月1日之前之會計年度，無須辦理任何GMT相關申報。惟如該等集團成員於已自2024年起實施GMT之其他租稅管轄區設有營運據點，則仍應依該等管轄區之規定履行相關GMT申報義務。
如馬來西亞之CEs之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 ETR)高於15%，是否仍須申報DTT申報書？	即使未產生補充稅負(Top-up Tax)，凡屬於馬來西亞GMT適用範圍內之集團成員，仍須就每一會計年度辦理DTT申報。
於馬來西亞所得稅申報表Form C之H9a欄位，若納稅義務人雖屬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範圍，但當年度未產生DTT或MTT之稅負，是否仍應勾選「是(YES)」？	當納稅義務人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於前四個會計年度中至少兩年度之合併營收達7.5億歐元，屬GMT適用範圍，無論該年度是否產生DTT或MTT稅負，均應於Form C之H9a欄位勾選「是(YES)」。
於2025年度所得稅申報表Form C之H9a及H9b欄位，如公司因其會計年度係自2024年開始而無法透過電子申報系統填寫相關GMT欄位，惟該公司仍屬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之UPE合併財報範圍內，應如何履行GMT之通知義務？	該等情形下，納稅義務人應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IRBM之指定信箱： tf2p@hasil.gov.my ，說明該公司屬於《所得稅法1967》第XI部分之適用範圍，並提供其UPE之名稱及其所在租稅管轄區資訊，以履行相關GMT通知義務。

註：上述各項說明仍可能因OECD未來發布進一步指引而有所調整。



菲律賓：所得稅假期(ITH)優惠申請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限延長

菲律賓投資委員會(BOI)發布以下公告：

鑒於菲律賓國稅局(BIR)已依據第30-2026號稅務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No.30-2026)，將2025年度所得稅申報(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ITR)之申報期限自2026年4月15日延長至2026年5月15日，且不課處罰款，BOI亦相應將向獎勵管理服務處提交所得稅假期(ITH)優惠申請之法定期限，自2026年5月15日延長至2026年6月15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截至目前，共有31個租稅管轄區簽署GIR MCAA，本次菲律賓延長所得稅假期(ITH)優惠申請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限，顯示當地主管機關在推動投資優惠制度之同時，亦著重於與稅務申報時程之政策協調與一致性。由於ITH申請高度依賴年度所得稅申報(ITR)及經審計財務報表等關鍵資料，菲律賓投資委員會(BOI)配合菲律賓國稅局(BIR)延長申報期限，有助企業取得完整且經確認之財務資訊後再行申請，降低因時間壓力導致之申報錯誤或補件風險。菲律賓租稅優惠已由傳統「核准導向」轉為「績效導向與持續合規導向」，主管機關(如BOI)將透過年度申報資料，定期檢視企業是否符合投資承諾、營運條件及適用範圍。因此，企業即使已取得ITH核准，仍須建立完善之年度合規與文件準備機制，否則可能面臨優惠資格調整、限縮，甚至被取消之風險。

此外，從本次調整亦可觀察到，菲律賓主管機關，透過延長期限與明確列示各項文件提交時點，有助企業更有系統地規劃申報流程及內部資源配置。然而，延長期限並不代表審查標準放寬，ITH申請之核心仍在於符合資格要件及文件完整性，特別是在投資計畫、營運實質及財務資料一致性方面。

整體而言，建議企業應把握此次展延時程，提前完成結帳、查核作業及文件整備，並針對ITH適用資格及申請策略進行全面檢視，以確保在期限內順利提交並提升申請成功率。同時，跨國企業亦應關注不同機關(如BIR與BOI)之申報要求與時程差異，以降低整體稅務與投資誘因管理之風險。

菲律賓：發布數位服務增值稅(VAT)適用規定釋疑指引

菲律賓國稅局於2026年6月2日發布第59-2026號收入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No. 59-2026)，進一步釐清第3-2025號稅收條例(Revenue Regulations No. 3-2025)有關數位服務增值稅制度之適用規定。該通函就非居民數位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義務、跨境成本分攤安排、反向課徵機制、電子市集之增值稅責任與增值稅適用之關係等議題提供進一步說明。

RMC No. 59-2026 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主要就數位服務VAT制度下之登記、遵循義務及特定交易架構提供釋疑指引，相關重點列示如下：

一、提供增值稅免稅數位服務之非居民數位服務提供者仍負有稅務登記及申報義務

1. 即使非居民數位服務提供者(Nonresident Digital Service Provider, NRDSP)向菲律賓消費者所提供之數位服務屬於增值稅免稅服務，仍須向BIR辦理稅務登記，並依法提交增值稅申報表。
2. 此外，該等免稅數位服務應於增值稅申報表中列報為「增值稅免稅銷售額」。

二、跨境成本分攤安排下NRDSP身分認定

在涉及外國數位服務供應商、簽約或支付數位服務費用之外國關係企業，以及最終使用數位服務之菲律賓子公司的跨境成本分攤安排下，原則上該外國數位服務供應商將被視為NRDSP。

然而，若該外國數位服務供應商僅與外國關係企業簽約，而與菲律賓子公司不存在直接交易關係，則除非其另有向其他菲律賓消費者提供應稅數位服務，否則無須向BIR辦理登記。

在此情況下，如外國關係企業實質控制數位服務供應之關鍵事項，例如：

- 直接或間接決定價格、付款條件或交付條件；
- 直接或間接參與訂購或交付流程；

則該外國關係企業可能被視為NRDSP，並須向BIR辦理登記及履行相關增值稅義務。

三、B2B交易適用反向課徵機制

1. 在B2B交易下，菲律賓境內企業應依反向課徵機制(Reverse Charge Mechanism)負責就所取得之數位服務申報增值稅、扣繳增值稅，並就該數位服務成本繳納 12% 增值稅。
2. 菲律賓企業應於實際扣繳月份終了後10日內，以BIR Form No. 1600-VT完成扣繳增值稅之申報及繳納。

四、僅符合數位服務定義之收入須課徵12%增值稅

NRDSP僅須就其銷售收入中符合第3-2025號稅收條例「數位服務」之部分負擔12%增值稅，非屬數位服務範圍之收入，則不適用該增值稅相關規定。

五、過渡期間付款之增值稅適用範圍

如付款所涵蓋之服務期間橫跨2026年6月2日數位服務增值稅制度生效日，12%增值稅僅適用於生效日後剩餘服務期間對應之收入；生效日前已提供之服務部分則不受影響。

六、提供予位於菲律賓消費者之數位服務均適用增值稅

凡提供予位於菲律賓消費者之數位服務，無論該消費者為居民或非居民，均應適用菲律賓增值稅規定。

七、菲律賓企業提供服務予NRFC得適用零稅率之情形

菲律賓企業向非居民外國公司(Nonresident Foreign Corporation, NRFC)提供服務時，如服務對價係以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

認可之外幣支付，且符合相關規定入帳，則該服務銷售得適用0%增值稅稅率(Zero-rated VAT)。

八、數位交易媒合服務之服務費仍須課徵12%增值稅

若NRFC僅負責促成數位交易雙方完成交易，而未實際經營電子商務平台，其向菲律賓客戶收取之服務費仍屬12%增值稅課稅範圍。

九、電子市集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數位服務提供者

即使電子市集(e-marketplace)未直接收取透過其平台銷售之數位服務款項，若其預先代收增值稅，仍可能被認定為數位服務提供者(DSP)，而須申報BIR Form No. 2550-DS，並就適用之企業對消費者(Business-to-Consumer, B2C)交易繳納增值稅。

十、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優惠不當然適用於增值稅

企業依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享有之所得稅協定優惠，並不會自動延伸適用於增值稅免稅或零稅率待遇。數位服務交易之增值稅處理，仍應依菲律賓國內稅法(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 NIRC)相關規定判斷。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RMC No. 59-2026進一步補足菲律賓數位服務增值稅制度於實務適用上之灰色地帶，特別是針對跨境成本分攤安排、集團共用平台及關係企業代為採購數位服務等常見營運模式，明確界定何種情況下外國數位服務供應商或外國關係企業可能被認定為NRDSP，並應履行相應之增值稅登記、申報及繳納義務。

值得注意的是，菲律賓稅務機關同時明確指出，企業依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所享有之所得稅協定優惠，並不會自動延伸適用於增值稅免稅或零稅率待遇，數位服務之增值稅處理仍應依菲律賓國內稅法相關規定判斷。

此外，RMC No. 59-2026亦顯示菲律賓稅務機關對數位經濟課稅之監管方向由單純課稅範圍認定，逐步擴展至跨境交易資訊揭露、稅務登記及申報遵循管理。

對於經常透過集團總部統一採購雲端服務、軟體授權或數位平台服務，再分攤成本予菲律賓子公司之跨國企業而言，應重新檢視現行成本分攤及採購安排，評估外國關係企業是否可能因控制交易關鍵條件而被視為NRDSP，進而產生菲律賓增值稅登記及申報責任，以降低未來稅務風險及遵循成本。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6/08

越南：電子商務法正式生效

越南電子商務市場持續強勁成長，2025年市場規模預估達385億美元，年成長率達21%。這項發展不僅創造新的交易管道，更從根本上改變了市場的運作與連結方式。隨著商業活動日益轉至數位環境，傳統商業法所依據的許多假設已逐漸不再適用。

另一方面，目前規範電子商務的法律架構主要建立於《電子商務第52/2013/NĐ-CP號法令》(下稱「第52號法令」)，並經《第85/2021/NĐ-CP號法令》修訂與補充。然而現行制度已逐漸顯現若干侷限性。

在電子商務被定位為數位經濟先導產業之一的背景下，《第122/2025/QH15號電子商務法》(Law on E-Commerce No. 122/2025/QH15，下稱「2025年電子商務法」)因應而生，並已於2026年7月1日生效。該法旨在進一步完善數位環境下商業活動的法律架構，回應新興商業模式的監管需求，並為電子商務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以下為《2025年電子商務法》的重要重點：

強化電子商務平台參與者責任與法遵義務

加強電子商務平台在確保透明度及保護用戶資料方面的責任

《2025年電子商務法》大幅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資訊管理及用戶資料保護方面的責任。因此除傳統的資訊揭露義務，例如交易條款與條件、平台營運規範及賣家資訊外，電子商務平台亦須公開揭露其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確保資料之蒐集與使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之處理必須以資料主體之有效同意為基礎。這表示電子商務平台不僅需要檢視其隱私權政策及用戶同意機制，還必須建立系統以管理、保存及證明其已取得用戶同意後始進行個人資料處理。此項新增法遵要求可能直接影響電子商務平台之使用者介面設計、帳戶註冊流程、行銷活動及資料治理機制。

加強適用於電子商務中介平台之內容管理及賣家驗證義務

相較於原第52號法令，2025年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平台課予更積極主動的責任，以監督及管理其系統上的商業活動。具體而言：

- 電子商務平台在允許賣家於平台上從事商業活動之前，必須完成賣家的電子身分驗證，並查驗其身分資訊及付款帳戶資料；
-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必須採取措施，審查並自動移除違反法律規定之商品及服務資訊；
- 平台必須建立內容審核機制，於賣家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資訊顯示於平台前先行審查，以防止禁止交易之商品或服務、仿冒品、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走私商品，以及來源不明商品之販售。

首次建立直播銷售及聯盟行銷活動完整法律架構

- 直播銷售活動：
電子商務平台必須制定具體的內部管理規範、建立直播主身分驗證機制，並設置消費者申訴受理與處理工具。同時，直播主須對其商品介紹內容負責，不得就商品用途、品質、來源或促銷優惠等事項提供誤導性資訊。
- 聯盟行銷活動：
2025年電子商務法規定，參與者於從事相關活動前須完成身分識別及電子驗證。此外，平台須監控推廣活動，並對違反法律規定之商品移除其聯盟推廣連結。

強化適用於跨境電子商務活動之監管與監督機制

在2025年電子商務法頒布之前，第52號法令並未針對未在越南設立商業據點、但向越南消費者提供服務之外國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完整的監管架構。此一法規缺口導致國家管理上的不一致。國內電子商務平台必須全面遵守有關註冊、資訊揭露、配合主管機關稽查、違規處理及消費者保護等義務；然而，

許多外國電子商務平台卻能在未受到同等監管約束的情況下進入越南市場。

此種差異不僅增加主管機關於發生違規情事時辨識責任主體的困難，也引發市場競爭公平性的疑慮。

為解決上述問題，該法也新增若干監管要求。然而，該法並未對所有電子商務平台採取一致的監管強度，而是依據平台的營運性質及其參與交易流程的程度，採取差異化監管方式。具體如下：

- 直接從事商業活動且提供線上訂購功能之外國電子商務平台，平台經營者必須於下列情況發生前，在越南指定一個授權法人實體：(i) 平台提供越南語介面選項；(ii) 使用越南國家最高等級網域名稱「.vn」或 (iii) 與位於越南之買家達到法定交易門檻。
- 未提供線上訂購功能之電子商務中介平台，以及未提供線上訂購功能但從事電子商務活動之社群網路平台，平台經營者必須於下列情況下在越南指定授權代表：(i) 提供越南語顯示介面或使用越南國家頂級網域名稱「.vn」；以及 (ii) 符合電子商務平台管理及營運相關適用條件。
- 提供線上訂購功能之電子商務中介平台、具線上訂購功能之社群網路平台，以及整合型電子商務平台，《2025年電子商務法》規定此類平台必須於下列情況發生前在越南設立法人實體：(i) 平台提供越南語介面選項；(ii) 使用越南國家頂級網域名稱「.vn」；(iii) 與位於越南之買家達到法定交易門檻。

然而，若越南所參與之國際條約包含禁止要求外國企業設立當地法人之承諾，則具線上訂購功能之電子商務中介平台、具線上訂購功能之社群網路平台，以及整合型電子商務平台，可免除設立越南法人之義務，但須遵守下列要求：

1. 指定一個越南授權法人實體；
2. 在越南商業銀行或外國銀行於越南之分行設立保證金帳戶，以作為消費者損害賠償及履行對國家財務義務之用途；
3. 遵守電子商務平台管理及營運之相關規定。

有關適用於越南買家的交易門檻、電子商務平台管理及營運條件、保證金相關要求，以及在越南從事電子商務活動之外國電子商務平台之註冊、變更、補充與終止註冊的主管機關權限、辦理順序及程序等進一步規定，仍有待越南政府後續頒布相關施行細則予以規範。

企業法遵要求

《2025年電子商務法》所引入的修正內容將直接影響大多數從事電子商務活動的利害關係人，因此企業有必要依據適當的商業模式，重新檢視並調整其營運方式。具體而言：

- 對於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的企業而言，有必要全面檢視並升級其法遵治理架構，包括資訊揭露機制、賣家身分驗證機制、使用者資料治理、交易資料保存以及電子商務平台內容管理機制。

此項要求係因《2025年電子商務法》已大幅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責任，其角色已不再僅限於提供技術基礎設施的中介者，而是轉變為採取主動治理模式的管理者。

在此模式下，電子商務平台必須積極參與其系統內違法行為的預防、發現及處理。因此，電子商務平台經營企業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於內容審查系統、內部治理程序及法遵風險管理機制。

- 對於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商品及服務的企業，建議檢視其銷售流程、產品文件、廣告政策及客訴處理機制，以確保符合有關資訊驗證、商品來源及品質揭露、佐證文件保存，以及配合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新要求。

新法對商品資訊透明度及線上交易責任可追溯性的要求更為嚴格，進而提高數位環境下賣家的法遵要求。

- 對於利用直播銷售或聯盟行銷作為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管道的企業，應建立廣告內容控管機制、落實商品推廣前之資訊查核程序，並檢視相關合作安排，以降低因不實廣告或誤導消費者資訊所衍生之風險。

- 對於以越南市場為目標而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的外國企業，應重新評估其現行營運模式，以確認是否產生有關註冊、指定授權代表或在越南設立法人實體等新增義務。

此項規定為《2025年電子商務法》最重大的變革之一，反映出越南對跨境電子商務活動加強監管的政策方向，並確保參與越南市場之本國企業與外國企業在法律義務上享有公平競爭環境。

越南：新移轉訂價法令生效

越南發布新版移轉訂價法令，並已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越南政府已頒布第255/2026/ND-CP號法令，其規範涉及關係人交易企業之稅務管理(以下稱「第255號法令」)。該法令已生效，並適用於2026年度企業所得稅課稅年度。自生效日起，第255號法令將取代第132/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32號法令」)及第20/2025/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20號法令」)。

儘管第255號法令大致延續了越南現行移轉訂價制度的整體架構，但相較於第132號法令及第20號法令所規範的現行制度，仍引入了數項值得企業關注的重要變革。

關係人定義整併與更新

新法令延續了第20號法令所引入的融資交易相關關係人規定(即以任何形式提供貸款或擔保的情況)，並保留對部分涉及信用機構之貸款或擔保安排的豁免規定。此外，新法令新增對部分由國家全資持有、專門從事債權交易及債務處理機構的排除規定。

移轉訂價文據豁免門檻提高

對於未因無形資產的開發、利用或使用而產生收入或支出的納稅人，其移轉訂價文據編製豁免門檻已由2,000億越南盾提高至5,000億越南盾。

同時，原有的「簡單功能」要求已被取消，但最低獲利能力標準維持不變，即：

- 銷售 / 分銷企業：營業利益率達 5% 以上
- 製造企業：營業利益率達 10% 以上
- 加工企業：營業利益率達 15% 以上

國別報告規定更新

新法令以7.5億歐元集團全球合併營收門檻取代原先適用於越南最終母公司的18兆越南盾門檻。此外，法令亦進一步明確規範通知義務、代理申報、XML電子申報格式及申報期限等相關要求。

新增國別報告通知義務

當國別報告由位於越南境外的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負責申報時，納稅人必須於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前，透過新增表格 01/TB-BCLN 向稅務局申報負責提交國別報告之實體資訊。

原則上，此通知僅需於首次適用申報義務時提交一次；如後續相關資訊有所變更，則須於變更發生後90天內更新通知。若越南境內公司被指定為代理母公司，亦須遵循此通知規定。

建立資料來源優先順序

新法令首次明確規定移轉訂價分析所使用資料來源的優先順位：

1. 公開且官方資料來源
2. 商業資料庫
3. 稅務管理資料庫

同時，法令亦保留現行可比對象(comparables)的優先順序規則：

1. 內部可比對象(Internal Comparables)
2. 越南境內可比對象(Domestic Comparables)
3. 區域性可比對象(Regional Comparables)

新增產業獲利指標機制

新法令首次允許稅務機關依據產業別、地理區域或特定納稅人群組公布產業獲利指標，以協助企業履行移轉訂價遵循義務，並作為判斷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之參考依據。

強化稅務管理措施

與第132號法令相比，新法令更加強調：

- 以風險為基礎的稅務管理
- 稅務查核前諮詢機制
- 政府內部跨機關資料共享
- 對納稅人自願遵循的支援措施

- 更具系統化及結構化地運用稅務機關資料進行管理與分析

為何這些變更值得關注

1. 降低部分納稅人的遵循負擔

移轉訂價文據豁免門檻的提高，將有助於符合條件的納稅人減少移轉訂價合規要求及相關行政成本。然而，企業仍須特別留意獲利能力條件是否持續符合規定，因為該等門檻要求並未調整。

2. 融資交易仍是稅務機關重點關注領域

雖然第255號法令保留了部分與銀行相關融資關係的例外規定，但關係人間的借貸、擔保安排以及利息費用扣除問題，預期仍將持續受到稅務機關的嚴格審查。

2. 融資交易仍是稅務機關重點關注領域

雖然第255號法令保留了部分與銀行相關融資關係的例外規定，但關係人間的借貸、擔保安排以及利息費用扣除問題，預期仍將持續受到稅務機關的嚴格審查。

3. 國別報告規定更趨近國際標準

採用7.5億歐元全球合併營收門檻，並進一步細化通知及申報規定後，跨國企業集團應重新檢視其在越南的國別報告(CbCR)申報義務，以確保符合最新法規要求。

4. 產業獲利指標可能影響稅務查核

未來由稅務機關公布的產業獲利指標，可能成為稅務人員進行移轉訂價風險評估及查核的重要參考依據。儘管如此，該等指標是否適用於特定企業，仍應依照個別納稅人的實際營運情況與交易事實進行評估。

5. 稅務執法將更依賴數據分析

第255號法令顯示，稅務機關未來將更廣泛運用官方數據、跨機關資訊共享機制以及風險導向查核方式進行稅務管理，而非僅依賴企業提交的移轉訂價文據。這代表企業面臨的稅務風險管理要求將進一步提高。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面對新法令變更，企業應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檢視修訂後的文據豁免門檻是否可降低 2026 年度的移轉訂價遵循義務。
- 重新評估關係人間的融資及擔保安排，以確認其符合最新關係人認定規則及現行利息費用限制規定。
- 確認國別報告的申報義務、通知要求及相關申報準備工作是否已就緒。
- 檢視現行基準分析(Benchmarking Analysis)的支援依據及資料來源，特別是在採用區域性可比公司資料時。
- 針對較高風險的交易類型更新移轉訂價文據，包括：
 - 關係人服務交易(Services)；
 - 權利金交易(Royalties)；
 - 融資交易(Financing Arrangements)；及
 - 涉及無形資產之相關安排(Intangible-related Arrangements)

以降低未來面臨移轉訂價調整及稅務查核的風險。

此外，KPMG可協助企業評估新法令的影響，識別第132號法令及第20號法令相較於新法令的相關變更，以及根據企業的具體事實與情況，制定2026課稅年度合規遵循及稅務查核準備的實務因應措施。

越南：海關程序及稅務申報指引

第619/HQK18-NV號公文

越南同奈省海關局於2026年4月1日發布第619/HQK18-NV號公文(以下稱「第619號公文」)，針對符合投資優惠條件之投資專案資產移轉相關海關程序提供指引，主要涉及進口免稅之固定資產：

- 第619號公文就移轉方與受讓方應負擔之義務提供詳細指引，包括專案移轉之通知義務、免稅進口貨物清單向海關申報之要求，以及就移轉貨物重新辦理報關之規定。依據第619號公文，交易雙方企業於辦理上述海關程序期間，無須中止其製造或營業活動。移轉資產之所有權，則於受讓方依新報關單完成海關程序時予以認定。
- 第619號公文亦釐清，若發生用途變更或內銷，且未主動向海關申報並補繳相關稅款之情形，一經查獲，海關將依最終進口報關單課徵關稅，並依現行規定加徵滯納利息及處罰。

第1537/CHQ-NVTHQ號公文

越南海關於2026年4月17日發布第1537/CHQ-NVTHQ號公文(以下稱「第1537號公文」)，就進口油品之環境保護稅(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以下稱「EPT」)之申報及提交時點提供相關指引：

- 第1537號公文主要釐清企業於EPT制度下就進口油品之EPT申報時點與適用之主管機關：
 - 若企業屬於石油營運相關法規所定義之主要貿易商或石油生產商(定義於第95/2021/ND-CP號法令及修訂補充之第83/2014/ND-CP號法令)，應向直接管轄該企業之稅務機關提交EPT申報資料。
 - 若企業非屬主要貿易商之情況下，應於辦理進口報關及繳納進口關稅時，同時申報、計算並提交進口油品之EPT

第15269/CHQ-GSQL號公文

越南海關於2026年4月14日發布第15269/CHQ-GSQL號公文(以下稱「第15269號公文」)，以及同

奈省海關局(第十八區域海關分署)於2026年3月31日發布第608/HQKV18-NV號公文(以下稱「第608號公文」)，就化學成分資訊之申報規定提供相關指引：依據第15269號公文，越南海關要求各區域海關分署針對目前就進口化學品通關目的，是否要求申報100%化學成分資訊(包括CAS編號、各成分含量比例等)之實務作法進行檢視與回報，並同時提供該等要求之法律依據：

- 在第15269號公文發布前，第608號公文已說明，若次要成分不具危害性或低於法規門檻，則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s, SDS)無須列示100%之化學成分。
- 因此，對於進口化學品之企業而言，建議密切關注越南海關總署後續依各區域海關回報結果所發布之進一步指引(如有)，並即時調整申報作業，以確保化學品進口申報之合規性與一致性。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海關總署於2026年4月發布多項官方函釋(包括第619號、第1537號及第15269號公文等)，針對投資專案資產移轉之海關程序、進口油品之環境保護稅申報時點，以及化學成分申報要求等議題提供進一步釐清與補充說明，重點在於統一各地海關對申報義務、文件要求及作業流程之實務執行標準，並強化對於免稅資產移轉、環境保護稅申報責任歸屬及化學成分揭露程度之管理規範。

企業應及早檢視現行作業流程及申報實務，包含確認涉及投資專案移轉時之報關及通知程序是否符合最新規範；釐清是否屬適用範圍之企業，以正確判斷進口油品環境保護稅之申報與繳納時點；並重新檢視化學品進口申報資料是否符合可能趨嚴之申報要求。此外，建議企業持續關注越南海關機關後續發布之補充指引，並完善內部文件留存與跨部門溝通機制，以降低通關延誤、補稅等法遵風險

04

2026

越南投資手冊



2026越南投資手冊：展望經濟躍升關鍵



在全球供應鏈重組的關鍵時刻，越南正以驚人的速度崛起為亞洲新核心！這裡擁有強大的人口紅利、蓬勃的內需市場，以及串聯全球的自貿協定優勢。越南同時也被譽為「世界工廠2.0」，憑藉著優惠的關稅、地理位置及完整的供應鏈等優勢，成為唯一聚齊電子五哥、主要電子大廠及供應鏈聚落的東協國家。

與此同時，越南正透過一系列結構性改革加速經濟轉型。從推動第68號決議、打造國際金融中心，到加速再生能源發展及半導體產業布局，政府積極導入新政策與投資誘因，展現強化國家競爭力的決心。在全球產業鏈重塑與科技升級浪潮下，越南不僅是製造基地，更正朝向區域金融、科技與綠色經濟樞紐邁進。

《2026越南投資手冊》聚焦半導體、綠能與數位經濟等新興商機，解析最新法規與政策，南北越及四大經濟區經貿趨勢，帶您一次掌握。

[>>> 下載PDF手冊](#)

04

海外布局新指引 - 亞太賽局風向標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亞太賽局風向標：洞察新加坡



法規與金融環境

EP1. 新加坡

小國的逆襲！如何突破資源匱乏，躍身亞洲金融樞紐？

標「新」立異，逆天改命！新加坡最硬核的國家級創業史

- 「地理位置」優勢大！從東南亞國家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是什麼？
- 1965年「被迫」獨立！發展前景面臨哪些挑戰？
- 敞開產業大門主動迎接外資！為何不採扶植本土企業的策略？
- 資源匱乏的小國，卻逆襲為亞洲金融核心！它的生存智慧是什麼？

[>>> 前往觀看影片](#)

亞太賽局風向標：洞察新加坡



在地緣政治複雜的東南亞

EP2. 新加坡

躍升企業中樞！選址、人才、政策為何具備強大吸引力？

新益求「新」！外資湧入新加坡，尋找最強大腦！

- 企業總部選址為何偏愛新加坡？核心魅力大解密！
- 為何不惜砸重金進駐？揭開精銳人才布局策略！
- 做生意真的比較方便？高效能政府帶來的關鍵優勢！
- 很難被取代的原因是什麼？解鎖加密雲端系統的致勝密碼！

[>>> 前往觀看影片](#)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亞太賽局風向標：洞察馬來西亞

國家投資願景 NIA

EP3. 馬來西亞

投資獎勵邏輯大翻新！帶你破解NIF新制迷思與因應對策

—「馬」當先，投資規則升級！全面加速產業升級與高價值發展

- NIF投資獎勵門檻變高了？評估方式有什麼轉變？企業如何因應？
- 國家投資願景(NIA)評分卡怎麼拿高分？掌握三大關鍵指標！
- 申請NIF投資獎勵流程變繁瑣？投資進度這樣看！
- 邁向亞洲高端製造樞紐！NIF如何助力馬來西亞脫穎而出？

[>>> 前往觀看影片](#)

亞太賽局風向標：洞察馬來西亞

不同等級

EP4. 馬來西亞

打造退休烏托邦！MM2H的門檻及重點方向，一次解答

馬到成「家」！MM2H第二家園計劃如何助力打造移居天堂？

- 退休烏托邦的嚮往之地！馬來西亞有哪些獨具魅力？
- MM2H新制是有錢人專屬？門檻其實分成哪幾種？
- 生病怎麼辦？解析移居後的醫療權益與保險指南！
- 強制置產成變相炒房？政策背後的真正目的是什麼？

[>>> 前往觀看影片](#)

2026 亞太賽局風向標

助力台商跨境布局



EP5. 越南

越南基礎建設大躍進！海陸空軌如何全面升級？

「越」級躍升！越南開啟瘋狂建設模式，驅動經濟成長新引擎

- 高鐵打通南北大動脈！串聯經濟重鎮，帶動中部城市發展新動能
- 市區捷運加速開發！串接高鐵、機場與產業園區，打造無縫接軌交通網絡
- 隆城國際機場即將啟用！超巨型航空樞紐，挑戰東南亞空運王座
- 國際深水港持續升級！蓋梅港、海防港搶佔全球關鍵海上咽喉點

[>>> 前往觀看影片](#)

即將上線
Coming soon

EP6. 越南

全球供應鏈重組，越南產業大躍進，企業迎來新商機！

[>>> 鎖定KPMG Youtube頻道](#)

04

活動花絮 及媒體專欄

越南投資新機遇： 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理解碼

台北場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二)
時間：14:00 - 16:30 (13:30報到)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F 201C室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

台中場

日期：2025年8月26日 (三)
時間：14:00 - 16:30 (13:30報到)
地點：台中福華飯店 5F CR501室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

高雄場

日期：2025年8月27日 (四)
時間：14:00 - 16:30 (13:30報到)
地點：漢來大飯店 15F會議廳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

立即掃描報名



活動議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開幕致詞	代 表 KPMG台灣所	
14:05-14:45	越南台資企業 海外設廠實戰指南	陳楚鴻 越南北區總經理 BW Industrial 貝華工業發展股份公司	
14:45-15:25	越南稅法與法令更新	阮清秀 副總經理 KPMG 越南所	
15:25-15:40	茶敘交流		
15:40-16:20	跨境稅務布局 與實務探討	台北場 台中場 葉建郎 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 KPMG 台灣所	高雄場 林棠妮 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 KPMG 台灣所
16:20-16:30	Q&A暨會後交流	台北場 台中場 陳家程 駐越南所執業會計師 KPMG 台灣所	高雄場 高鈺倫 越東區協同主持會計師 KPMG 台灣所

主辦單位：KPMG台灣所



直擊胡志明商會與KPMG共辦「策略領航：跨國租稅風險與合規布局實戰營」

面對全球租稅環境快速變革，越南稅局近年持續將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與反避稅列為查核重點，全球最低稅負制(GMT)、CRS 資訊透明化及數位化查核等趨勢，也讓台商企業迎來全新的合規挑戰。

本(7)月15日，由胡志明市台灣商會與KPMG台灣所聯合主辦的「策略領航：跨國租稅風險與合規布局實戰營」，於越南胡志明市當地圓滿舉行，吸引眾多台商會員企業踴躍參與，共同掌握最新國際租稅趨勢與因應策略。

本次活動由胡志明市台灣商會蔡智帆副會長及周弘濱理事代表袁紹庭會長出席，與會員企業交流跨國經營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以及企業合規布局的重要性。實戰營活動中，KPMG聚焦台商最關注的四大議題，包括GMT對跨國企業稅務架構與利潤配置的影響、越南移轉訂價查核趨嚴所帶來的合規要求、CRS 資訊透明化下跨境資金與海外所得管理，以及越南政府透過數位化系統與大數據推動精準查核所形成的新趨勢，協助企業掌握最新法規方向，提前做好因應準備。

活動亦深入探討海外資金調度、跨境資產配置及「台新租稅協定」對企業與個人的實務影響，並邀請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稅務投資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洪銘鴻，以及越東區協同主持會計師高鈺倫等專家團隊，分享第一線實務經驗與最新法規趨勢。

現場採專題演講與互動問答方式進行，針對會員企業實際面臨的跨國租稅、移轉訂價及資金調度等議題，提供專業分析與建議，協助企業強化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合規競爭力。

面對全球租稅環境持續變動，企業唯有及早建立完善的稅務治理架構與合規制度，才能有效降低經營風險，提升國際競爭力，邁向永續發展。

感謝KPMG台灣所及越南所專家團隊的專業分享，以及所有會員企業的熱情參與。胡志明市台灣商會將持續秉持「資訊放大器」的角色，提供最新政策資訊、專業資源與交流平台，陪伴台商共同迎接全球經貿環境的新挑戰。

(本文摘錄自胡志明市台灣商會貼文)

原文報導：[直擊「策略領航：跨國租稅風險與合規布局實戰營」](#)



KPMG台灣所於7月15日赴越南胡志明市當地舉辦「策略領航：跨國租稅風險與合規布局實戰營」，本次活動攜手胡志明市台灣商會，與當地台商先進共同探討，在多變的跨國稅務新秩序中，企業應如何化被動為主動、搶先做好合規布局。左二起，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洪銘鴻、胡志明市台灣商會副會長蔡智帆、KPMG台灣所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KPMG台灣所越東區協同主持會計師高鈺倫、胡志明市台灣商會理事周弘濱等人一同與會留影。

亞太資產管理競逐升溫！家辦與跨境稅務成關鍵 KPMG解析星馬台局勢

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國際資金重塑的趨勢下，企業跨境布局已從生產據點規劃，進一步延伸至投資架構設計、資產管理及家族傳承等層面。KPMG安侯建業於6月23日及25日分別在臺北與高雄舉辦「亞太資產新局：重塑新馬台資產版圖」研討會，邀集來自臺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專家，共同探討家族辦公室設立與營運、跨境稅務架構規劃、馬來西亞最新投資獎勵制度，以及亞太資產配置策略等四大主題，協助企業掌握全球布局新趨勢，打造更具前瞻性的資產管理藍圖。活動吸引逾百位企業主及投資人參與，現場交流熱烈。

證交所企劃研究部經理張雅湄表示，隨著高資產客戶對跨境資產配置、財富傳承及風險管理需求持續提升，各國皆積極打造更具競爭力的資產管理環境。臺灣近年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並完成逾50項法規及行政措施調整。證交所將持續打造兼具成長與韌性的資本市場生態圈，讓臺灣資本市場成為高資產族群進行長期資產配置與財富傳承的理想管道，進一步提升臺灣在亞洲資產管理市場的競爭優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指出，高雄近年在半導體產業鏈、智慧製造、淨零與數位轉型及金融創新等發展帶動下，產業結構持續升級，逐步由傳統工業城市轉型為兼具產業與金融動能的重要城市。市府持續與中央攜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以高雄作為優先示範專區，透過業務開放與跨域資源整合，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服務環境。目前已有57家金融機構獲准辦理試辦業務，並吸引法律、會計及投資顧問等專業服務機構進駐，逐步形成完整的資產管理產業聚落。

KPMG台灣所專業策略長暨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趙敏如表示，新加坡、馬來西亞與臺灣在亞太市場分別扮演金融樞紐、投資據點及資產管理平台的重要角色。今年為KPMG連續第二年舉辦「新週」系列活動，並首度將活動擴展至高雄。透過跨

國專家交流與實務經驗分享，協助企業更全面掌握區域發展趨勢與制度變革，建立兼具韌性與成長性的亞太布局策略。

KPMG高雄所所長許振隆進一步指出，高雄近年持續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設點，也帶動企業對跨境投資、資產管理及傳承規劃的需求。KPMG長期深耕南臺灣市場，透過亞太業務發展中心、家族辦公室及大南方亞資創新服務團隊，協助企業串聯國際資源、拓展全球布局機會。

在家族資產管理與傳承方面，KPMG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指出，隨著企業全球布局深化及高資產家族財富快速累積，跨境資產管理、稅務規劃與家族治理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企業主應及早盤點資產配置與接班安排，善用家族憲章、信託及多元傳承工具，建立完善治理架構與決策機制，兼顧財富保全與永續發展。

KPMG家族辦公室暨稅務投資部副總林宜蕙進一步表示，面對日趨複雜的國際租稅環境，企業家族應從過往著重節稅的思維，轉向以整體風險管理為核心，審慎評估跨境投資與資產重整可能帶來的影響，並留意受控外國企業(CFC)及海外所得相關規範。透過整體架構規劃優化境內外資產配置，有助提升家族財富管理效率與世代傳承穩定性。

KPMG新加坡所家族辦公室合夥人周美思分享，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官方數據，獲得稅務優惠核准的家族辦公室數量，已由2020年的約400間大幅成長至2024年的2,000間以上，並預計於2026年突破3,000間。她於會中詳細說明設立單一家族辦公室(Single Family Office, SFO)所適用的Section 13O及13U稅務優惠條款，以及可變資本公司(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VCC)架構的靈活運用，以兼顧資產隱私性與稅務效率。此外，她亦提醒，臺商除可善用「台星租稅協定」以降低跨國股利與營業利潤的重複課稅風險外，更應透過完善的家族辦公室架構，強化資產管理與傳承規劃，落實

跨境資產配置與長期治理。

面對東南亞各國積極推出具競爭力的投資誘因，**KPMG馬來西亞所投資及稅務激勵部門高級總監馬振威**表示，馬來西亞最新投資獎勵架構(New Incentive Framework, NIF)已由過往以資本支出為導向，轉向強調高品質就業、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等實質貢獻，並聚焦高附加價值製造、數位科技及綠色能源產業。

KPMG馬來西亞所投資及稅務激勵部門經理葉雪梅指出，製造業相關獎勵已於今年3月上路，申請流程約需3至6個月，且企業須於優惠稅率 (STR) 與投資抵減 (ITA) 間擇一適用。對此，KPMG馬來西亞已協助多家台商推進NIF申請流程，累積相關實務經驗，並持續與MIDA合作，掌握預計年底推出之服務業獎勵方向。最後他們也建議企業及早布局，以提升投資效益與區域競爭優勢。

KPMG台灣所亞資創新服務主持人陳世雄總結表示，在高資產客群快速成長及全球資產配置需求持續增加的趨勢下，臺灣憑藉充沛資金、成熟資本市場及完整產業聚落，加上政策支持，具備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良好基礎。未來財富管理將從「保值」邁向「跨境增值」，家族傳承也將由「被動繼承」轉向「主動治理」。企業若能及早整合營運、稅務、資產配置與接班規劃，將有助提升經營韌性，並在全球變局中掌握下一波成長契機。

全文報導：[亞太資產管理競逐升溫！家族辦公室與跨境稅務成關鍵](#)



KPMG台灣所於6月23日及6月25日再度邀請新加坡所與馬來西亞所在台舉辦新馬台相關議題研討會，並攜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響應。左起，KPMG台灣所亞資創新服務主持人陳世雄、專業策略長暨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趙敏如、臺灣證券交易所企劃研究部經理張雅淵、KPMG新加坡所家族辦公室與私人客戶服務主持合夥人周美思、KPMG台灣所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等人一同蒞臨台北場活動。



KPMG台灣所於6月23日及6月25日再度邀請新加坡所與馬來西亞所在台舉辦新馬台相關議題研討會，並攜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響應。左起，KPMG台灣所創新與新創服務執業會計師高鈺倫、亞資創新服務主持人陳世雄、家族辦公室暨稅務投資部副總林宜蕙、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任秘書林玉霞、KPMG新加坡所家族辦公室與私人客戶服務主持合夥人周美思、KPMG台灣所高雄所所長許振隆、專業策略長暨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趙敏如、等人一同蒞臨高雄場活動。

臺菲綠電合作為台商淨零布局新解方

用電大戶政策下重塑企業能源策略

在臺灣能源轉型與淨零政策推動下，綠電需求持續上升，其中「用電大戶條款」成為驅動企業採用再生能源的重要因素。現行規範要求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之企業須履行再生能源使用義務，並可透過建置再生能源設備、設置儲能設備、購買綠電及憑證或是繳納代金達成。隨著未來門檻可能下修，受規範企業數量與整體綠電需求預期將進一步擴大。

過往以ESG與減碳目標為核心的採購行為，已逐步延伸至能源自主性與供電穩定性的考量。在電價波動、供電可靠性及再生能源間歇性等因素影響下，企業更傾向透過多元能源組合(包含再生能源、儲能系統與備援電力)以提升能源使用的可控性與韌性，使能源不再僅為營運成本項目，逐漸成為企業策略性資產配置的一環。企業逐漸從單一「購電」思維，轉向「能源組合優化」與「用電風險管理」。

然而，臺灣在再生能源供給端仍面臨結構性限制，包括土地取得不易、開發期程、電網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使得企業即使有綠電需求，仍難以穩定取得足夠的供應量，單純依賴國內再生能源市場已難以支撐企業長期需求，促使企業思考跨域或跨國能源布局的可能性。相較於臺灣土地與電網條件受限，新興市場在產業發展初期，即可將能源系統規劃納入基礎建設設計，形成「產業與能源整合」的發展模式。

臺灣在用電大戶政策驅動下，已逐步從「綠電採購」邁向「能源管理與系統整合」的階段。在國內供給條件有限的背景下，結合能源效率與微電網應用的跨境布局，為企業提供兼顧能源穩定、成本控制與減碳目標的替代路徑。

菲律賓再生能源優勢與外商投資可行性

因近年來菲律賓已成為臺商的投資熱地之一，憑藉其年輕勞動力、得天獨厚的地理與氣候條件，在風能、太陽能及水力資源具備顯著優勢。以呂宋島北部為例，位於北伊羅戈省擁有多元且完善之再生能

能源發電設施組合，包括風力、太陽能及水力發電廠，又被稱為「東南亞再生能源之都」，為工業用電提供豐沛的低碳能源來源。

菲律賓政府亦推出「CREATE MORE」法案及其實施細則，強化投資措施並將制度明確化，以吸引優質外資投入再生能源。投資項目得依其投資地點及營運型態，選擇進駐由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PEZA)管理之經濟特區，或是非PEZA管轄的自由港區與經濟特區。PEZA 經濟特區內之企業，得享有標準化的稅務優惠，如所得稅免稅期(ITH)、擴大扣除制度等優惠措施，有助於降低投資營運成本。非 PEZA 經濟特區與自由港區也得依其專屬法源提供多項稅務與非稅務的優惠，如額外扣除費用、免簽入境以及土地用途彈性化等。兩者對於需要大面積土地或結合製造、儲能與物流之再生能源項目，皆具有實質誘因。

另就外資投資限制，雖有菲律賓憲法規定再生能源項目若涉及取得不動產須由菲律賓人持有至少 60% 股權，惟 2025 年施行之《第 12252 號共和國法案》(投資人租賃法)已放寬外資租賃私有土地從 50+25年延長至 99 年。此制度在維持土地所有權限制的前提下，有效提升跨境投資意願。

臺菲跨境再生能源合作與投資機會

菲律賓已具備再生能源發展潛力與政策推動基礎，建立包含再生能源配額制度(RPS)、再生能源市場(REM)及綠色能源拍賣計畫(GEAP)等機制，逐步完善電力市場與綠電交易制度。

就市場條件觀察，菲律賓電力需求持續成長，但目前仍高度依賴化石燃料，再生能源占比雖逐步提升，仍具顯著成長空間。除此之外，政府設定2030年再生能源占比35%、2050年達50%的目標，顯示未來將持續推動再生能源開發與投資，使企業參與再生能源專案具備長期成長機會，尤其在太陽能、風力等領域。

就產業鏈角度切入，臺菲合作亦可延伸至製造與供應鏈布局。臺企可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基地並直接使用當地再生能源，形成低碳供應鏈模式，降低因臺灣綠電不足所帶來的營運風險；金融機構可以參與專案融資或綠色金融商品，促進能源轉型與資本市場之連結。

然而，跨境再生能源合作仍面臨多項關鍵挑戰，包括不同電力市場制度、再生能源憑證之認定差異、跨境電力監管架構，以及相關政治與法規風險。外資在菲律賓投資再生能源項目可能面臨輸電建設時程延宕、土地取得困難及需經多個主管機關審查等執行層面問題，整體投資可行性與時程風險仍需審慎評估。

整體而言，臺菲跨境綠電合作具備「補足供給缺口」、「分散風險」及「強化永續供應鏈」三大價值，加上菲律賓於再生能源投資上兼具先天資源條件與制度誘因，透過經濟特區稅制提供外資可預期的投資環境。對臺企而言，若能妥善規劃投資架構、選擇適當的經濟特區類型，並透過制度對接與市場機制完善，未來可望建立區域性綠電合作模式，成為臺灣能源轉型的重要延伸策略。

(本文由KPMG安侯建業綠能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陳文正、亞太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人廖月波及KPMG畢馬威財務諮詢公司經理潘暉翰共同撰稿)

全文報導：[臺菲綠電合作為台商淨零布局新解方](#)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主持會計師暨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041

cchao@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暨菲律賓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48

ewu3@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8805

briancchen@kpmg.com.vn

高鈺倫 Allen Kao

越東區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064

allenkao@kpmg.com.tw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印度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259

mayyang@kpmg.com.tw

陳宗哲 Jacky Chen

中國區關係策略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950

jchen3@kpmg.com.tw

陳政學 Gino Chen

中國區業務發展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5125

ginochen@kpmg.com.tw

友野浩司 Koji Tomono

日本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195

kojitomono@kpmg.com.tw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窗口

全區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6511

gavinwu@kpmg.com.tw

吳彥鋒 **Miller Wu**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黃筱娟 **Jenny Huang**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191

jennyhuang6@kpmg.com.tw

陳瑋婧 **Rachel Chen**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6

rachelchen6@kpmg.com.tw

日本區

高宗惠美 **Amy Takamune**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78

atakamune@kpmg.com.tw

中國區

陳俊安 **Daniel Che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5

danielchen1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